

瑞典校園霸凌法規及落實有差距

駐瑞典臺北代表團文化組

瑞典於 2006 年通過「禁止歧視及污辱兒童/學童法規」，並同時設置「兒童暨學童保護官」(簡稱 BE0)以協助調查校園霸凌事件。為加強防範並強調責任歸屬等問題，更於 2009 年將反歧視及反霸凌法規納入「歧視法」及「學校法」。即便如此，學校霸凌事件仍層出不窮。學校校長及全校教職員對校園霸凌的處置方式大多不夠完善，教育部長 Jan Bjorklund 強調學校校長應加強校園教職人員處置態度及方式，不排除於現有的法規上另加但書以強化校園管理校園霸凌事件處理。

瑞典日報調閱去(2010)年遭兒童保護官指責校方處理不當並求償受害學童賠償的校園霸凌案共 66 件的調查報告，發現 44 件通報案的處理方式均是學校有意無意將霸凌責任加在受害學童身上。其受害學童不止受施暴者的欺侮，教師姑息態度更加深受害學童對受霸凌是因自身的錯的錯誤想法。更甚者，共 21 個案件，學校處置方式是受害學童、學生家長要求或學校要求轉學來解決。

這 44 件通報案中，學校對霸凌事件的處理方式是：學校認為雙方均有錯，要求二方道歉；又或學校認為是受害者的個性問題(如害羞、易受挑釁等)導致受欺侮。其中最普遍的前者，學校認為是二方或二組學生因衝突造成的。

兒童保護官員 Lars Arrhenius 提到在他和受害學童談話經驗裡，受害學童最常提到的不僅是受欺凌事件，還會提到身邊大人的處理將錯都放在他身上，使心靈二度傷害的經過。兒童心理醫師 Mrs. Asa Landberg 也提醒：這樣的處理方式使受害者認為所有的錯都在他的，而其實，大人姑息態度都受到社會大眾忽略。

學校在接受校園霸凌事件後有責任進行調查，但通常調查及相應措施都要拖很久，對受害學童相當不公。也由於法規並無規定期限，僅規定學校有義務展開調查，只要學校開始進行調查，無論調查結果，學童無權利要求賠償或在期間無法停止被施暴者的欺侮，造成受害學童求助無門的情形。

教育部長對於學校不當處置方式及部分學校沒有依規定訂定出校園防霸凌的措施及調查程序感到遺憾，並表示不排除加強法規的修定。認為現在已算嚴謹的法規，學校仍無充分利用、執行。學校的教職員必需要採取

行動，去發現、防範、制止及採取有效措施做起。每一個環結都要做好，不要怕去干預或擔心處理不專業而置之不理。

註：去（2010）年學校督導局接受校園衝突案件達 2,260 件，其中，校園霸凌事件占半數。大部分來自中小學，都市又比郊外地區的投訴案件多。根據負責案件處理，隸屬學校督導局的「兒童暨學童保護官」（BE0）調查，總數中的 14%，受害學童表示同時受到同學及其他教職人員的欺侮。

資料提供時間：2011. 08.23

作者/譯稿人：駐瑞典代表處 文化組

資料來源：

1. Karin Thurfjell, 「Mobbad elev far skulden」, 瑞典日報, 2011 年 8 月 16 日。
2. Jessica Balksjo, 「De mobbade tvingas flytta」, 瑞典日報, 2011 年 8 月 17 日。

